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世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核心原则，依托数十年财务会计与企业治理实践经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财务审计监督、治理体系优化、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领域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有效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详细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本人张世潮，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长期深耕财务管控与企业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及财务审计相关经验。职业生涯中，先后任职于包头糖厂，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后担任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党委书记；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党委书记等核心管理职务，同时曾担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积累了扎实的财务专业功底与全面的企业治理经验。

现任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并任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席、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成员。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本人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亦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相关职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履职责任，确保各类会议全程参与，无无故缺席、委托出席等情形，对所有审议议案均经过审慎研判后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情况
股东会	5	5	100%出席
董事会	12	12	100%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	4	4	100%出席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	14	14	100%出席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会议	4	4	100%出席

注：实际出席形式包括现场出席、视频会议出席等合法合规方式。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席、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牵头或参与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作为委员会主席，全年牵头组织 14 次会议，全面统筹审计监督与法律合规审查核心工作。一是聚焦财务审计监督，牵头审议《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关键财务文件，从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数据真实性、报表披露完整性等角度进行专业核查，提出多项优化建议；持续跟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先后听取年审计划、审计进展及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就审计重点领域、会计处理争议事项与审计机构深入研讨，督促审计问题闭环整改。二是强化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审议多项对外担保议案，涵盖银漫矿业、融冠矿业等主体的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多种类型，重点核查担保决策程序、被担保方偿债能力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担保业务合法合规；三是完善审计与内控体系，审议《2024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重点核查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决策等关键领域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作为委员会成员，全程参与 4 次会议，深度投身公司治理优化与董事高管管理工作。一是助力治理制度完善，参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等核心议案，参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二是严格董事任职审核，参与审议董事补选相关议案，对本年度新增的两位董事的履历背景、专业资质及合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从财务治理适配性、履职能力匹配度等角度提出专业审查意见，确保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三是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参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董事薪酬发放标准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保障薪酬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兼顾激励性与公允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程出席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审计工作成效等核心议题，独立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重大议案，结合专业视角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5 天，与其他独立董事到银漫矿业、宇邦矿业开展现场办公，深入生产一线、办公区域及作业现场，与矿山管理团队、财务负责人、核心运营人员面对面交流，核查矿山生产经营财务核算、担保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内控流程落地效果及环保投入合规性等关键事项；结合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帮助下属矿山规范财务管控与合规运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层次、多维度沟通，在审计工作开展期间，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会计处理方法等事项提前沟通确认；审计过程中，及时

跟进审计进展；审计工作结束后，听取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全面评估审计报告质量与审计工作成效，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为公司财务信息真实性提供坚实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在股东会召开期间，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就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担保风险、审计监督等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日常工作中，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将合理建议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在合规运作前提下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有效性，参与公司定期报告审核工作，对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会计处理、披露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程序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监管要求。

在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过程中，重点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尤其是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决策等关键领域的内控流程，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事项。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管团队建设与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审议、日常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经核查，公司全年审议的多项对外担保议案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担保额度合理，被担保方具备相应偿债能力，风险防控措施完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资金管理体系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四）公司治理与制度建设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工作，支持公司开展组织架构称谓调整、制度修订等一系列治理优化举措。参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核心制度。参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填补治理空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与公司发展需求，本人始终坚持专业学习与能力提升。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重点关注财务审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领域的新规动态；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及交流活动，与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分享履职经验、探讨履职难点，进一步加深对监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储备，确保履职过程中能够精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合规、有效的专业支持。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全力为本人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一是充分保障知情权，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全面地向本人提供定期报告、议案材料、财务数据、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信息，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二是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为本人现场调研、会议出席、专项沟通等履职活动提供充分支持，确保履职工作顺利开展；三是积极响应意见建议，对本人在会议审议、调研过程中提出的专业意见和优化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并积极推动落实整改，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七、总体评价和下年度计划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专业财务背景与治理实践经验，在审计监督、财务规范、治理优化、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重点聚焦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核心职责，强化财务报告审计质量监督、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及内控体系有效性核查；深度参与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制度体系；加强与中小股东、审计机构、管理层的沟通协作，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世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